

##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組織規程

- 94.04.13 臺高(二)字 0940000013 號函核定
- 95.01.0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03.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03.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03.25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95.05.22 臺高(二)字 0950061831 號函核定
- 95.06.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06.16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95.08.09 臺高(二)字 0950117363 號函核定
- 98.09.24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09.26 第四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98.10.22 臺高(二)字第 0980180363 號函核定
- 99.01.06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01.17 第四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99.04.06 臺高(二)字第 0990040134 號函核定
- 99.06.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06.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06.27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99.08.05 臺高(二)字第 0990129659 號函核定
- 99.09.01 臺高(二)字第 0990146922 號函核定
- 99.10.0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10.16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99.11.12 臺高(二)字第 0990192376 號函核定
- 100.01.0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7.09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100.08.08 臺高字第 1000140383 號函核定
- 100.10.0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1.13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100.11.25 臺高字第 1000214566 號函核定
- 101.06.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06.27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101.07.11 臺高字第 1010128594 號函核定
- 101.11.0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11.10 第五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101.12.26 臺高(三)字第 1010247987 號函核定
- 102.01.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7.13 董事會修正通過
- 102.08.13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23841 號函核定
- 103.04.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04.23 董事會修正通過
- 103.05.19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73026 號函核定
- 104.05.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6.26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104.09.23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05750 號函核定
- 105.05.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07.12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105.08.29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7607 號函核定
- 105.11.0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11.15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106.03.23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33078 號函核定
- 107.06.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07.30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107.09.18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53651 號函核定
- 108.06.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07.19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108.08.23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17159 號函核定
- 109.06.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07.13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109.08.05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09709 號函核定

109.12.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1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0.09.09 臺教高(一)字第 1100109831 號函核定  
110.11.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5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1.01.21 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0141 號函核定  
111.10.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14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2.01.17 臺教高(一)字第 1110121897 號函核定  
112.06.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7.17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2.10.05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89720 號函核定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私立學校法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公益為先、助弱扶優」為宗旨，並重視全人發展、宏觀視野、精緻專業及致力於與企業結合、全球接軌，成為培養兼備博雅與專業國際金融經理人才目標的精緻專業金融管理學院為宗旨。

## 第二章 組 織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

第五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及去職方式如下：

- 一、產生：校長之遴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選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遴選辦法另定之。
- 二、任期：本校校長採任期制，四年一任，連聘得連任。
- 三、去職：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 (一) 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 (二) 自動辭職。
  - (三) 董事會決議解任。
  - (四) 其他原因去職。

第六條 本校校長之連任，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經董事會決議，若同意連任，報請教育部續聘；若不同意連任，或本校校長在任期中離職，則應依校長遴選辦法遴選新任校長。

第七條 本校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董事會指派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依序代理校長，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本校依業務屬性，置副校長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為原則。

第九條 本校設各學系、所、學程，詳如附表「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各學系、所、學程設置表」。

本校各學系、所、學程之新增或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規程附表逕依核定文號隨同修正。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師資源及其他教務等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助學及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等事項。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出納、營繕、空間維護、採購及其他總務等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校務發展、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評鑑等事項。
- 五、圖書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掌理圖書、出版等事項。
- 六、國際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有關國際認證、國際交流及雙語教學推動等事項。
- 七、金融職訓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有關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及證照輔導等事項。
-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有關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事項。
- 九、財務會計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有關財務規劃、預算、會計、審核等事項。
- 十、公共關係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有關媒體公關等事項。
- 十一、秘書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有關會議、公文書等事項。
- 十二、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教師若干人，掌理通識教育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及其他通識教育等事項。

各處室主管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主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聘期屆滿經評估後，連聘得連任。聘期內有不勝任之情事時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第十一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及服務之需要設下列中心：

- 一、公益生福祉中心：負責公益生招生、在校生活輔導等事宜。
  - 二、招生中心：負責對外招生等事宜。
  - 三、兩岸學術交流中心：負責推動兩岸學術交流及合作事務等事宜。
  - 四、推廣教育中心：負責推廣教育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等事宜。
  - 五、校安中心：負責校園安全等事宜。
  - 六、軍訓中心：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畫與教學，並協助維護校內安全、處理學生生活及突發事件等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由學務長擔任督導事宜。
  - 七、衛生保健中心：負責推動師生健康保健維護等事宜。
  - 八、輔導諮商中心：負責師生心理諮商等事宜。
  - 九、學生服務中心：負責學生相關事務與服務事宜。
  - 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環境保護安全衛生業務等事宜。
  - 十一、教學品質中心：負責推動教學卓越、教學輔導、教學改善等事宜。
  - 十二、優質產學中心：負責推動產學合作等事宜。
  - 十三、國際認證交流中心：負責推動國際認證及國際交流等事宜。
  - 十四、資訊中心：負責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宜。
  - 十五、AI 人工智慧金融研究中心：負責推動有關 AI 人工智慧金融相關研究、交流及活動等事宜。
  - 十六、財經法律研究中心：負責推動有關財經法律相關研究、交流及活動等事宜。
  - 十七、服務行銷與運動分析研究中心：負責推動有關服務行銷、運動分析相關研究、交流及活動等事宜。
  - 十八、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負責推動本校雙語教學規劃及資源整合事宜。
  - 十九、華語中心：負責推動本校華語文教學及推廣相關事宜。
- 前項各中心(軍訓中心除外)業務設計與督導由校長指定行政一級主管擔任之。  
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聘請軍訓教官兼任之，並

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主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聘期屆滿經評估後，連聘得連任。聘期內有不勝任之情事時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第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除各單位主管外，另包括專門委員、專員、辦事員；軍訓中心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應依本規程擬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程各置系主任、學程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學程事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兩年。聘期屆滿，得由校長續聘連任之。任期中，校長得依情形免其兼任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職務。

第十五條 董事會得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之整理。

###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一)由校長及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職員、學生等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副教授之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及行政各處室主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各學系、所長、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招生、教學品質等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及校安、軍訓、衛生保健、輔導諮商等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會議。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會議。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六、系務、所務、學程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及該系、所、學程全體專任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學系、所長、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各學系、所、學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七、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課程規劃、教學、服務、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學校之中長程校務發展等事項。

二、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招生作業及規劃招生策略與特色等事項。

- 三、課程委員會：負責研議審訂各教學有關單位專業必修科目、課程規劃及學分學程等事項。
- 四、圖書資訊委員會：負責研議有關圖書資訊發展等事項。
- 五、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有關教師學術研究等事項。
- 六、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專兼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事項。
- 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 八、職工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有關職工重大獎懲、考核與人事相關事項。
- 九、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 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損害學生個人權益之不當措施而經溝通無效之申訴。
- 十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相關措施，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項。
- 十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統籌規畫並督導校園環境保護、安全、衛生、污染防治及職業災害防止等事項。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但第六款、第七款、第十款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校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

第十八條 為增進教育效果，本校學生得經選舉產生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本校並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權益等有關事項。其組織章程，由學生研定，送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主要職責為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校得聘用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另定之。

本校得聘用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其聘任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聘任事宜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義務之處理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應對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不晉薪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定之。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及研究之需要，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設立各種實習、實驗或訓練等機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各學系、所、學程設置表

學制	學系、所、學程
學士班	1. 財務金融學系 2. 財經法律學系(含碩士班) 3. 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行銷與物流管理學系 5. 模特兒與展演學系 6. 珠寶學系 7. 應用日語學系 8. 文化創意與觀光學系 9. 管理資訊學系 10. 網路多媒體設計學系 11. 金融管理學院學士班 12. 人工智慧學系 13. <b>運動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b>
碩士班	1. 科技金融研究所
進修學士班	1. 企業管理學系 2. 文化創意與觀光學系 3. 財經法律學系 4. 應用日語學系 5. 行銷與物流管理學系 6. 資產管理科學學系 7. 管理資訊學系
四技日間部	1. 行銷與物流管理學系 2. 網路多媒體設計學系